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11.12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12.08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9.1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10.12 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第 1 次導師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01.06 經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暨第 2 次課程委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14.01.08 報人文社會學院備查

- 第一條 本系為順利推展畢業專題及校外實習課程與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依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訂定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名組成之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，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與辦理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、 審議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及校外實習之申請與分配事宜。
二、 規劃本系畢業專題實作與校外實習制度之方向與相關變革事宜。
三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畢業專題與校外實習課程。
四、 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五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六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七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八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九、 審議其他有關本系學生畢業專題與校外實習之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及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人文社會學院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